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
財政廳第三期政績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第三期政績目錄

計劃財政十點公佈週知布告

目前浙省財政整理之商榷論文

呈 省政府通令各機關各縣公署遵照實行統一收支辦法以資整理本省財政祈核示文

呈 省政府請籌設省金庫掌理省款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俾符統一收支之原旨擬具組織暫行條例暨經常費支出概算書祈核示文

附 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呈 省政府爲呈送本省暫行會計規程省金庫章程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等草案乞示遵文

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草案

浙江省金庫章程草案

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草案

實行統一會計制度以重財務管理案

籌設省金庫掌理省款出納保管案

浙江省暫行統一會計制度草案

浙江省各機關經費報銷辦法草案

浙江省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憑證單據證明暫行規則草案

浙江省審計暫行辦法草案

呈 省政府爲各縣編製概預計決算書等暨領解款項手續紊亂乖誤擬具清厘過去及調整未

來辦法祈核示文

訓令各縣訂定清厘過去計政及整理未來財政辦法令仰恪遵辦理由

公函檢送主管廳處核定各縣公署各項經臨費調查表函請查照詳爲填註函送過廳以憑核辦
由

附 主管廳處核定各縣公署各項經臨費調查表

促進徵收調整財務行政程序案

清厘劃分省縣各款案

各縣編製預計決算書辦法案

清厘過去計政調整未來財務辦法案

呈 省政府呈送各縣財務收支實況調查表祈核示文

附 各縣財務收入實況調查表

各縣財務支出實況調查表

填註財務收入實況調查表須知

填註財務支出實況調查表須知

訓令派往各縣切實調查財務收支實況并仰具報由

訓令各縣發財務收支實況調查表仰依限填竣呈核由

訓令各縣檢發收支解月報表單據等月報表式樣仰填送由

附各縣造送 年 月份各項捐稅收支解月報表

各縣造送 年 月份各項單據票照月報表

訓令杭縣嘉興桐鄉平湖德清各縣知事照填田賦旬報由

附民國 年 月份徵解 年田賦 旬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旬徵收 年田賦附稅旬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旬徵收 年份田賦旬報表

呈 省政府呈送擬訂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草案祈核示文

擬照原有營業稅條例酌擬章程籌備復徵營業稅以裕省庫提請浙江省政會議公決案

浙江省徵收營業稅章程草案

附浙江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呈 省政府據崇德縣電稱繭帖應否按案帶徵附捐等情轉呈請核示祇遵文
訓令各縣公署奉 令飭知繭帖仍應照舊帶徵附捐仰遵照並將費捐掃解由
呈 省政府奉諭擬送繭捐暫行章程請予鑒核公布文

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

浙江省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

公函建設廳爲奉令抄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及規則等件並請查照見復由

公函建設廳函送委派^{一三四五}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名單請轉飭協助由

訓令各區徵收繭捐辦事處管轄區域縣份飭仰遵照由

公函建設廳准函知修正徵收繭捐暫行辦法抄錄函送查照並將改進費率修正由

修正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

訓令各徵收繭捐辦事處准建設廳函知修正徵收繭捐暫行辦法抄發該主任遵照由

呈 省政府爲各機關暨縣行政警察等補助費自五月份由本廳給領五月份應發各縣四月份

之補助費是否由廳轉給祈核示文

公函各廳處爲奉省令各機關經費及各縣交付金飭由本廳發放關於支領手續希查照辦理由

訓令奉省令各機關經費及各縣交付金飭由本廳發放關於支領手續仰遵照辦理由
代電奉省令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轉飭遵辦由

附抄錄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

呈 省政府請頒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案內末載新定辦法祈鑒核文
公函警務處奉省令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希查照轉飭所屬遵辦由

訓令各縣奉省令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轉飭切實遵辦由

附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案

訓令各縣爲省府成立週年紀念舉行政績展覽會令頒各縣徵收省稅今昔狀況比較表等仰卽
依限填繕呈核由

附各縣徵收省稅今昔狀況比較表

各縣地方收入今昔狀況比較表

各縣歷月經徵省稅數字

各縣歷月地方收入數字

各縣歷月各項支出概況

各縣歷月款項報解坐抵概況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六

各縣歷月收支對照表

各縣賦稅實徵地圖

各縣徵收系統圖

各縣新舊徵收增減捐稅一覽表

附填表須知

浙江財政廳調查各縣金融物產等狀況總表

計劃財政十點公布週知布告

(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爲布告事照得浙江財政在以往數年支出繁重省庫虧短捉襟見肘久苦人民之負擔事變而後雖經

維新政府撫輯休養輕徭薄賦與民更生維商民困窮已甚稅源枯竭遠非曩昔富饒可比際此規劃理財應將計政與民生兼籌並顧以副

中央之德意而復地方之元氣本廳長奉 命縮理浙省度支對於社會之凋敝農村之損傷深用心瘁茲當受事伊始除秉承省長籌度一切以求財政之起色外此後計劃(一)統一收支(二)量入爲出(三)剔除苛雜(四)整理正供(五)審核概算(六)考覈計算(七)勵行會計程序(八)籌設金庫制度(九)節省冗費(十)懲究貪污本此十點以爲進行之準則而期本省財政恢復於常軌庶可遞減

中央東顧之籌維而民生與政務咸克有濟區區之意特此布告週知尙希俊彥明達對於財務要政有所獻替藉備參考以資裨益有厚望焉此布

廳長 陳炳年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 日

目前浙省財政整理之商榷

(浙江省政府紀念特刊論文稿)

陳炳年

財政與治安有循環密切之關係在非常之時期地方秩序尙待恢復支出多不時之需收入無預期之數關權通過既鄰於苛雜撫輯流亡尤係乎民生故在此期間而侈談計政猶臨淵而羨魚畫餅以充飢也雖然凡百事業當以經濟爲基礎經濟之發展胥惟財政之是賴故根本之計劃固以治安爲前提而未雨之綢繆尤不可不於財政謀合乎常軌往者黨政府時代以全浙之富饒因誅求之無藝財政破產形成捉襟見肘之拮据馴致民生於塗炭是固當以爲戒而不可以爲法今則事變之後一載以來雖經維新政府撫輯流亡勵行使民安居樂業之善政暨夫本省政府與民休養生息培復元氣之苦心願以時局關係萑苻未靖各地之治安受其影響資本逃亡會社之生產難期恢復於茲規畫理財允宜將財政與民生兼籌並顧謀其互相救濟使漸入於佳境不可僅圖聚歛致水火之愈益深熱也

普通理財之道不外「量出爲入」與夫「量入爲出」之兩途其主量出爲入者以謂必多方建設以紓生產經濟乃可日趨於繁盛是爲承平時代之地方財源優裕有負擔公共賦課之能力所可採行者而不合於非常時期停止不急建設以輕民困之國策其主量入爲出者以謂就財政能力之範圍作庶政進行之標準是亦政治循軌爲保持現有財力使得繼續維持事業於永久所採取之法則而非目前收入不足百廢待舉救濟刻不容緩室如懸磬之情況下所可適宜之計政也竊以在此非常時期之財

政所應施行之計劃厥有兩端一爲積極的培養稅源扶助生產之要政一爲消極的合法制用整理收支之程序庶幾一方面民力克紓不感賦稅之困難一方面理財有法俾使度支之克於就範

茲先就積極之方略言之則涵養稅源有間接直接之分間接之關係（一）爲治安之維持查事變迄今各地居民尙有遷徙輟業者以伏莽未清匪徒滋擾無安堵之可能致生計之日絀必須注意緩靖厲行保甲俾閭閻得以生聚則農工均能產殖矣是爲培養稅源之一道（二）爲交通之發展查本省物產夙多輸出湖山名勝吸收遊資是爲社會饒足之主因目前水陸阻梗運輸遊歷俱感艱難商業阻滯遊蹤少影響生產之處頗鉅故必須便利交通保護運輸則各地方恢復景氣徵收可期起色是又涵養稅源之一道也至於積極的方略之直接關係於財政者則爲就大宗之生產提倡扶助研究改良使其蕃盛以裕民生對於小本之營業少量之生產則給予以借貸通融指導合作以資獎進而紓民困更於農田水利注意保護俾無失時工作而免災害則收穫可豐財力自阜斯爲直接的涵養稅源之必要而應由各方積極加以進行者也

茲更就消極的合法制用之必要說明之查整理財政於涵養稅源之外第一要務在於收入方面賦稅之項目必須謹慎審擇蠲去繁苛就其合於單一公平普遍之原則可爲省地維正之供者整頓徵收之俾取諸於民而不擾乎民其次則嚴除中飽杜絕弊端以求上不虧損公帑下不苦累民財第二要務在於支出方面當先裁量財力適合需要毋濫毋冗防公款之虛糜必審必節使所費之有益蓋經費

之支出卽爲事業之縮影必經核定開支庶可實事求是無浪費帑款以免妨害省計與民生之流弊也
第三要務則爲實行統一收支整理會計之程序以概算豫算爲計劃收支之圖案以決算計算爲事業
進行之考證權宜緩急審查編定於事前示以範疇於事後核以準繩則任意收支妨礙全部計政之弊
病可以祛除以金庫出納爲一省收支統一之機樞以簿記紀錄表一省財政綜分之系統庶可漸臻浙
省財政於常軌調劑盈虛無各自爲政之嫌涓滴歸公有以紓中央政府之慮顧也本人學識誦陋對於
財政愧非專家際此本省政府成立初週紀念本人承乏財廳爲日方淺謹就管見所及聊布區區亟望
高明有以補助匡正之也

呈 省政府請通令各機關暨各縣公署遵照實行統一收支
辦法以資整理本省財政仰祈 察核施行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請事竊 廳長 受事旬日檢討舊卷概核情形覺本省財政因治安之影響致會計之不存自
收自支縣各爲政出入核定不在事先報解坐抵悉待事後故過去半載之中各縣報解賦稅僅計一萬
餘元而自取自用率請核銷者不下鉅萬坐是情形歲計無從準確影響財務行政誠非淺渺又查省內
外各機關經臨等費輒於未簽發支付書之前隨時隨款擅自截支視支付書如具文似與核發支付通
知命令之意義顯相逕庭又省地方歲入款項理應隨時悉數報解省庫核收毋得截留其歲出經臨等

費尤須依照規定手續編製概預算送經職廳審查呈奉核定然後再按分配額請領支撥並按月造送計算報銷從而縝密審核實行濬別則撙節之款當不在於少數際此非常時期庶政固貴適應權宜惟理財要端無論經臨在於收入方面務使取求合法消滴歸公無陽奉陰違隱匿把持之弊關於支出手續則又必案經核定支付有憑無任意開支濫耗公帑之弊否則交付抵補永勞中央之籌撥收支無度坐致公私之俱憊言念及此怒焉心憂職廳秉承

鈞府鑒司全省度支值茲歲收短絀之秋允宜通籌辦理開源節流量入爲出以謀財政收支之適合故對於省地方歲出入各款爲企圖善後整理起見祇有勵行統一收支之法則以資全省財政之就軌蓋維統收統支確定系統在於收入統一則一可審核各方課徵捐賦是否正供二可考覈各方徵收成績比較優劣三可認識目前各方收數之實錄四可杜絕截留中飽之滋弊至於支出統一則一可確定正當支應之數額二可統籌量入爲出之標準三可計劃酌盈濟虛之調劑四可節省無謂濫耗之開支蓋一省之計政必須有挈領提綱之辦法乃能審度情實綜覈爲理也茲謹擬請

鈞府通令轄下各機關關於支出經常費前經核定總額應即按額編製概算書其有臨時必要支出亦須事前編造概算經職廳審查呈核以爲掣發支付通知命令之依據而定統支之節制其關於收入部門則除地方各縣由職廳派員調查實際狀況督促造具經臨收入概算送廳審查呈核以爲地方收入之豫計外其屬於各廳處局暨所屬各機關所有經徵款稅以及財產收入事業收入行政收入亦應一

律編訂概算送廳審查核並將徵收款目連同冊表掃解省庫核收以完成統收之手續蓋兼籌並顧權宜緩急擇要因應其道非收支統一無以見成效也除財政上一切章則例如會計規程會計制度省金庫章程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審核規程等容俟陸續編擬完竣另案呈核外所有懇請通令轄下各機關暨各縣公署遵照實行統一收支辦法以資整理本省財政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察核准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呈 省政府請籌設省金庫掌理省款之出納及保管事項俾
符統一收支之原旨擬具組織暫行條例暨經常費支出概
算書仰祈鑒核令遵由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爲呈請事謹查關於本省省地方歲入歲出款項應行統收統支一案業經呈請
察核施行在卷茲爲實行統一收支起見擬由 職廳監督掌理省款之出納及保管事宜俾謀財務組織

漸獲健全庶幾計政進行克趨同軌除省金庫章程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容俟陸續編擬完竣另案呈請

鈞察公布施行外理合擬具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省金庫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指令祇遵俾資早日部署成立實爲公便再前項組織暫行條例暨經臨費支出概算書均係參酌現在情況擬訂將來財務進展需要擴充時再當重行規定呈請

鈞府裁奪合併陳明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計附呈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一份

省金庫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一份（略）

省金庫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份（略）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草案

- 第一條 省金庫受財政廳之監督掌理省地方歲入歲出款項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第二條 省金庫設主任一人督率指揮本金庫各職員綜理一切事務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 第三條 省金庫設庫員二人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秉承主任分掌出納及會計事務
- 第四條 省金庫須酌量情形必要時得於各縣設立分金庫或辦事處
- 第五條 省金庫主任由財政廳廳長呈薦省政府委任之
- 第六條 省金庫庫員辦事員書記由財政廳廳長委用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呈 省政府爲呈送本省暫行會計規程省金庫章程省金庫
收支款項程序等草案仰祈鑒核公布施行并乞 指令祇

遵由

(二十八年五月六日)

呈爲呈請事謹查關於本省省地方歲入歲出款項應行統一收支以資整理財政暨籌設省金庫掌理
省款出納保管事項俾謀財務組織健全而利計政推進等兩案經於四月二十六日及同月二十九日
先後呈請

鈞府察核施行在卷竊爲使前項兩案得有提綱挈領之辦法藉以依據處理不致紛歧計爰謹擬具本
省暫行會計規程省金庫章程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等草案三件理合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公布施行并乞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計附呈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省金庫章程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等草案三件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浙江省暫行會計規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整理財政收支及統一會計特制定本規程本省政府及附屬機關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會計年度依照 維新政府議政會議議決案之規定以每年一月一日開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三條 每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事務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年度終了後三個月

第四條 省稅及其他省地方收入爲歲入省地方需用一切經費爲歲出均應編入總概算總預算及總決算

- 第五條 省地方一切歲出應以該年度之歲入充之其經常歲出應以該年度之經常歲入充之
- 第六條 省地方歲計必要時得據情呈請 中央撥補或就地設籌抵補之
- 第七條 省地方一切款項均應統收統支除省金庫外不得另設其他經理省款之機關
- 第八條 一切省款之核收核發應悉由財政廳掌理之
- 第九條 省金庫每日應將收支款項及庫存數目編製日報表送財政廳分別存轉
- 第十條 省金庫每月應將收支款項之數目編製月報表送財政廳分別存轉
- 第十一條 財政廳每月應將收支資債各款數目編製月計表呈送省政府備查
- 第十二條 財政廳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全年度資債收支賬目用最明瞭方法廣為公布

第二章 預算

- 第十三條 本省政府及附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未開始四個月以前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第一級概算書送交財政廳審核
- 第十四條 財政廳審核前項概算書後彙編省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書於會計年度未開始三個月以前送呈省政府議定轉送中央主管機關
- 第十五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分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

第十六條 省政府編審省地方歲入歲出概算得由財政廳組織概算委員會

第十七條 各機關暨省地方歲出概算均得酌列預備費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應附與概算有關之設施計劃或各項參考說明書

第十九條 凡各項建設非一個年度內所能完竣者應編總概算俟核定後應劃歸某年度費用若干則編入該年度概算內即將總概算附於年度概算後至第二年度以後除附總概算

外並附說明書聲敘過去年度間辦理該項建設事業經過情形

第二十條 如本年度概算費用在整理完結期內尚不能竣事或尚未舉辦者應將餘款或原額聲

敘緣由闕入下年度概算內從新編列原有科目則於年度決算結束後截止

第二十一條 概算成立後在本年度內各機關除因非常事變或其他重大原因外不得請求追加概

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應逐月按照概算編製月份收支預算書送呈 省政府分別存轉

第三章 收入

第二十三條 省地方一切收入統由省金庫收入之

第二十四條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概算外之收入均作現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其領用經費如有餘剩應悉繳還省庫以重公帑

第二十六條 各項專款悉由省金庫另款保管除撥充指定用途外不得移作他用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應於規定日期解交省金庫核收

第二十八條 省金庫收款程序另定之

第四章 支出

第二十九條 省地方一切支出統由省金庫支出之

第三十條 各機關所管一切省地方收入不得於解繳省金庫以前先行動用但由財政廳核准撥付或坐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概算定額之支付應由領款機關依照核定之概算編製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經財政廳核定填發支付通知持向省金庫支領款項

第三十二條 直接支付不在各機關經臨等費內支領之款（例如暫付預付代付墊付等款及發還保管款撥付罰金充獎等）均應先由各機關錄案分別呈函財政廳核發

第三十三條 省金庫非有財政廳支付命令或准付書不得支付款項

第三十四條 省金庫支款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省各機關動用其預算內之預備費暨總預算內預備費有動支時應先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五章 決算

第三十六條 本省政府及附屬機關應於每會計年度經過後兩個月以內將所管一切收支編製歲

入歲出決算書送交財政廳審查

第三十七條 財政廳審查各機關決算書後於會計年度經過後四個月內編製省地方歲入歲出決

算書呈送省政府核轉 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本政省府及附屬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次月五日以前編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

及單據粘存簿等件送交財政廳審查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省統一會計制度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金庫章程草案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統一省地方款項收支起見設立浙江省金庫受財政廳之指揮監督掌

理省地方款項之出納保管事務

- 第二條 省金庫應用簿記由財政廳定之
- 第三條 省金庫出納款項均須先經財政廳核定飭知然後執行收付
- 第四條 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另定之
- 第五條 省金庫應每日編製庫存日報表每月編製庫存月報表呈送財政廳分別存轉
- 第六條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庫存現金
- 第七條 省章庫所有賬目財政廳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金庫收支款項程序草案

- 第一條 浙江省金庫收支省地方款項均應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 第二條 各機關解繳省款應填具五聯解款書以第一聯爲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通知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第五聯回證共計四聯連同現金及其他文件解交省金庫核收
- 第三條 省金庫收到各機關解繳款項時應卽於解款書每聯上加蓋收訖戳記截留通知一聯作賬并卽填具三聯收款書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收據給解款機關以第三

三聯報查連同解款書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第五聯四證併送財政廳

第四條 財政廳收到解款書及收款書核對相符除截留解款書第三聯報告及第四聯報核及

收款書第三聯報查分別作帳存查外即將解款書第五聯回證印發解款機關

第五條 省金庫收到款項應即報告財政廳不得稍延時日

第六條 支款分直放坐支劃撥三項各機關支領經臨各費應先編具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

款書第二聯憑單送財政廳核定分別直放坐支劃撥

第七條 直放款項核定後即由財政廳簽發三聯支付書以第一聯爲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

命令送交金庫以第三聯通知發交領款機關

第八條 領款機關接到支付書第三聯通知時應填具四聯領款書以第一聯爲存根截留備查

以第二聯收據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連同支付書第三聯通知持向省金庫領款

第九條 省金庫接到支付書第三聯通知時與財政廳所發之支付書第二聯命令核對相符即

以現金交付領款機關並在領款書各聯上加蓋付訖戳記截留第二聯收據作帳其餘

第三聯報告及第四聯報核送財政廳

第十條 財政廳收到領款書第三聯報告及第四聯報查時應即分別作帳存查

第十一條 坐支款項核定後即由財政廳簽發三聯坐支支付書以第一聯存報截留備查以第二

聯命令送交金庫以第三聯通知發交領款機關准予坐支

第十二條

領款機關接到坐支支付書第三聯通知時應填具四聯領款書及四聯抵解書以領款書第一聯存根及抵解書第四聯存根截留備查以領款書第二聯收據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及抵解書第一聯通知第二聯報告第三聯批迴連同坐支支付書第三聯通知一併送省金庫

第十三條

省金庫接到坐支支付書第三聯通知及領款書抵解書時與財政廳所發公坐支支付書第二聯命令核對相符即於領款書及抵解書每聯上分別加蓋轉帳收訖及轉帳付訖戳記截留領款書第二聯收據及抵解書第一聯通知作帳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收據交給抵解機關以第三聯報查連同領款書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及抵解書第二聯報告第三聯批迴併送財政廳

第十四條

財政廳收到收款書第三聯報查領款書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抵解書第二聯報告第三聯批迴時應即分別作帳存查並以抵解書第三聯批迴印發原抵解機關

第十五條

劃撥款項核定後由財政廳簽發三聯劃撥支付書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命令發交撥款機關以第三聯通知發交領款機關持向撥款機關領款

第十六條

領款機關接到劃撥支付書第三聯通知時應填具四聯領款書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

查以第二聯收據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連同劃撥支付書第三聯通知一併送撥款機關

第十七條

撥款機關接到劃撥支付書第三聯通知及領款書時與財政廳所發劃撥支付書第二聯命令核對相符即以現金交付領款機關即於領款書每聯上加蓋付訖戳記並填具四聯抵解書以第四聯存根截留備查俟收到抵解書第三聯批迴時分別作帳以第一聯通知第二聯報告第三聯批迴連同領款書第二聯收據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及劃撥支付書第二聯命令第三聯通知一併送省金庫

第十八條

省金庫接到劃撥支付書第二聯命令第三聯通知及領款書抵解書時即於領款書及抵解書每聯上分別加蓋轉賬收訖及轉賬付訖戳記截留領款書第二聯收據及抵解書第一聯通知作帳并即填具三聯收款書以第一聯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收據交給撥款機關以第三聯報查連同領款書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及抵解書第二聯報告第三聯批迴併送財政廳

第十九條

財政廳收到收款書第三聯報查領款書第三聯報告第四聯報核抵解書第二聯報告第三聯批迴時應即分別作帳存查並以抵解書第三聯批迴印發原撥機關

第二十條

凡直接支付不在各機關經臨等費內支領之款（例如暫付預付代付墊付等款及發

還保管款撥付罰金充獎等）均應由各機關錄案分別呈函財政廳核撥簽發三聯准付書以第一聯爲存根截留備查以第二聯命令送交金庫以第三聯通知發交領款機關

第二十一條 領款機關接到准付書第三聯通知時可參照第八條之規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省金庫接到准付書第二聯命令時可參照第九條之規定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程序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實行統一會計制度以重財務管理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謹查本省自事變以還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宜原無一致之制度缺乏貫聯之精神各自爲政漫無標的長此以往殊難使計政之推進故亟應審察環境釐定統一辦法務使會計科目傳票帳冊報表均有一致之規定注重內部牽制組織則簿記可以統一記錄可以分明程序可以劃一憑證可以正確俾會計得有系統之組織而財務管理冀獲裨益除會計規程會計制度容俟編擬完竣另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外茲特將實行統一會計制度之原則提請

省政會議敬祈

公決

提議者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籌設省金庫掌理省款出納保管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謹查上年本廳成立正值兵燹之後省政叢錯百端待理兼以囿於環境關係省之財務設施一時尙難推動故省金庫延未正式成立現在地方情形較爲恢復對於省之歲入歲出款項原應悉歸本廳通籌辦理以重財政系統茲爲尊重章制并明定職能亟應籌設省金庫受本廳之監督掌理省款之出納及保管事宜俾謀財務組織之健全而納收支於統一除省金庫組織條例省金庫章程收支款項程序等容俟編擬完竣零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外敬將籌設省金庫之必要緣由提請

省政會議敬祈

公決

提議者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浙江省暫行統一會計制度草案

第一條 本制度依據會計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第二條 浙江省政府暨所屬機關關於省地方收支及其他會計事項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制度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款項收支作帳均以中國法幣爲本位幣小數至分位爲止分以下五捨六入但爲乘除計算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辦理省地方收支及其他會計事項應訂定會計科目分爲歲入歲出資產負債四類並以收支資債爲分類編號之簡稱

第五條 凡歲入歲出兩類會計科目之名稱應依照歲入歲出預算所列之項目節科目分別編訂並將經常臨時兩門分別之

第六條 歲入歲出資產負債四類科目遇有新發生之款項時得隨時增設之但已規定之科目不得任意變更

第七條 各類會計科目零訂之

第八條 凡作賬憑證應用傳票制度分收入支出轉賬三種收入傳票於收入現金時用之支出傳票於支出現金時用之轉賬傳票凡無現金出納之轉賬用之

第九條 各種傳票應附原始單據并須經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之核章方得記賬但整理結算及結轉賬目得不附單據

第十條 各種傳票應每日彙訂其號碼逐日起訖排列次序先收入次支出再次轉賬

第十一條 會計賬冊報表組織暫行統一規定如左

一、日記賬

二、總賬

三、分戶賬

四、歲入歲出分類賬

五、日記表

六、旬報表

七、月計表

第十二條 各種賬冊報表之規式及登記編製之手續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如因業務關係事實上有應用特別會計之必要者其簿記組織零定之

第十四條 各種賬冊除日記賬每日應總結一次外其餘帳目每月應月結一次每年應總結一次

第十五條 各種報表應按時編製分別存轉

第十六條 各機關應備賬簿目錄將各項賬簿順序編號登入

第十七條 各種賬簿除另有規定得接續登記者外每會計年度終了後應更換一次在會計年度

中間非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第十八條 各機關所用簿冊表件須由各負責人員簽名蓋章凡簿記上應遵守之規則會計及簿

記人員均應遵守之

第十九條 本制度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制度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機關經費報銷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省各機關經費報銷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省府暨直轄各機關按月報銷書表單據應於規定期間編造交送財政廳審查其各附屬機關應送經各該管上級機關於限期內核轉財政廳審查

第三條 各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之經費報銷書表單據應負初核之責

第四條 凡經費之報銷須將經常費與臨時費各別造報其計算書須根據預算書辦理決算書須根據計算書辦理

第五條 各機關所領給經常臨時各費之收入應就支出計算書歲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分別列數免予造具收入計算書外其本機關另有收入者如財產收入事業收入等類須於

每月終了後根據收入預算書造報該月份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粘存簿並於年度終了後根據各月份收入計算書造具歲入決算書總收支對照表

第六條 凡另有收入之機關所有收入款項除隨收隨解外如有應劃抵支出時須呈經核准不得擅自截留

第七條 各機關各月份經常費之支出須於該月份終了後根據支付預算書造報該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及收支對照表

第八條 各機關每年度經常費之支出須於最後月份支出計算書核訖後根據全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造具該年度經常費歲出決算書總收支對照表

第九條 各機關臨時費之支出須於該臨時費用畢後根據預算書造具該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及收支對照表

第十條 各機關臨時費須於年度終了後根據支出計算書造具該年度臨時費歲出決算書及總收支對照表

第十一條 各項經費報銷支出單據應參照浙江省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外所有各種書表須照頒發格式造報（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項經費報銷單據粘存簿粘附之單據每張應經主管科長批註核章其右角并須主

管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蓋章以資嚴密

第十三條 單據簿粘附之單據須順次編號並須根據計算書分爲項目節每一段落須註明單據起訖號數單據件數及金額其金額須與計算書所列相符

第十四條 單據簿粘附單據時凡每一節粘畢後如餘空格可寫空白字樣加蓋會計員或經辦人名章以清界限

第十五條 報銷之單據如應檢附附件或因件數太多分量太重不能粘附者須呈經核准後始得免予檢附但此項證件須妥爲保存以便隨時派員查對

第十六條 單據簿書面及每頁騎縫處均應加蓋用機關印信末頁應由長官署名蓋章並由主管會計人員副署蓋章

第十七條 所有報銷書表均須同樣造送五份

第十八條 各項書表上端應蓋用機關印信下端應由長官及主管并經辦會計暨編製審核等人員蓋章

第十九條 計算書之增減比較欄依照科目每項列數比較其節目間可從免列

第二十條 計算書單據號數欄應根據單據簿每節起訖號數填列其項目從免

第二十一條 報銷手續完畢後根據單據簿將每張單據號數過入收支分類簿以便查對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主管及經辦會計人員對於經臨費報銷應切實遵照本辦法及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妥慎辦理倘手續錯誤繁多或經財政廳發還更正有逾限辦理者主管及經辦會計人員應受相當處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省政府修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浙江省各機關經臨各費支出憑證單據證明暫行規則草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浙江省審計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臨各費之支出均以正當受款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考之附件

第三條 凡領款收據應由領款人簽名蓋章其印章應與署名相符不得稍有差異

第四條 凡各項憑證單據之數字文字不符者或有塗改痕跡而未經負責人員蓋章證明者不生効力

第五條 凡經臨各費非有正式單據不能證明報銷但事實上無法取得正式單據得由經手人具單聲敘理由並應由主管長官核章證明之

第六條 購辦物品應由商號出具發票註明實收金額收款日期商號開設地址付款機關名稱

並在實收金額上蓋用有商號名稱之收訖印章作爲收據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票

第七條 各機關人員因公出差旅費適用維新政府公佈之官吏出差旅費暫行章程辦理其單

據應聲敘左列事項

一、因公出差之事由

一、起訖日期

一、停留地點(指示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一、關於輪船火車汽車及其他舟車等之艙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一、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應取得電報電話等收據)

一、關於延滯期限緣由

第八條 凡建設工程等費除正式單據粘貼報銷外應加具概算書估計表計劃書各項圖表其

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并抄送合同及文件

第九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承辦會計庶務人員及主管科長蓋章其用途不能顯示者應在

憑證單據上簡單註明之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各點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凡購用郵票除單據粘貼報銷外應另附郵票支用清單

第十二條 凡各項印刷品及刊刻圖章戳記除單據粘貼報銷外應加附底樣

第十三條 凡屬參考之憑證單據附件應於辦理報銷時一併粘貼並應在附件上註明係某號單

據之附件

第十四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遵章貼用印花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省審計暫行辦法草案

第一條 浙江省各機關審計規程在未奉

維新政府制定明令公布以前均依本暫行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浙江財政廳爲本暫行辦法之執行機關

第三條 審核概算預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用途是否正確需要

一、數目核算是否覈實

一、科目支配是否適當

第四條 審核概算預算時發現特殊情形或關係重要者應即呈請省政府核示辦理

第五條 審核報銷計算決算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各項單據是否合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暫行規則之規定（支出憑證單據證明暫行規則另訂之）

一、各項支出數額有無超溢核定概預算情事

一、數字計算科目支配及書表規式是否符合

第六條 審核報銷計算決算發現不符時得依照左列辦法辦理之

一、單據手續不合者應發還原編送機關更正之

一、未曾列入概預算案內之支出或支出數額超溢核定概預算數得駁覆之

一、數字計算科目支配書表規式不合者應發還原編送機關更正之

一、發現其他特殊情形或關係重要者應即呈請

省政府核示辦理

第七條 審核概算預算報銷計算決算等均得隨時調閱各關係機關文件合同契約案卷惟須

經書而通知各關係機關後辦理之

第八條 審核概預算書報銷計算決算等相符或終了後應由承辦審核人員於原件或審核報

告上蓋章證明之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呈 省政府爲各縣編製概預計決算書等暨領解款項手續

紊亂乖謬擬具清釐過去及調整未來辦法仰祈 鑒核

指令備案由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上年職廳成立正值兵燹之後省政百端待理故關於計政事項緣章制未立職掌不分在再經年省之歲計尙無綜合之紀錄足資表現考據而各縣經臨等費概預計決算書等之編製暨領解款項之手續亦均紊亂無標的廳長受

命築司本省度支鑒往思來彌切殷憂祇以職責所在何敢因循緘默茲謹將以往種種窒礙情形並亟應清釐調整緣由臚陳如次

一、查各縣公署經常費雖經 汪前兼廳長分等核定然各縣能予遵辦者固多而每月在所編月份

預算書內任意增列者亦復不少致覺編轉送頗感困難

一、查各縣警察所經費月份預算書原由各縣按其所處環境之需要編製繼自本年四月份起經浙江警務處重行釐定但各縣在本年四月份以前逐月所送警察費預算列數未能與浙江警務處所定數目相符合

一、查各縣行政費月份預算書內列財務教育事業社會等費暨城鄉公所經費禁煙分局經費雜費等是否均經其編列單位概算分別性質呈送各該主管機關轉奉鈞府核准成立職廳無案可稽

一、查各縣逐月所送決算書內列第一二兩種交付金其實領數額輒較部撥之數減少其減少緣由是否各該縣尚未具領抑係按照日幣折合華幣計算或另有其他原因祇緣此項交付金非由職廳經領發所以帳案兩方均感無從勾稽

一、查各縣逐月所編預決算書內列出費款常有新辦或臨時事業所需經費在未經呈准以前即擅行列支并不論其性質之緩急竟動用非其科目所有之的款基上情形本應逐項予以駁斥令發更妥惟以各縣交通不便輾轉需時於限定送部期內決難辦理完妥坐使交付金影響被扣又以先前各月份此種預決算書早經核轉指令有案勢難全部推翻但既經洞悉癥結情形利害所關極鉅若非積極清厘調整其有礙財務行政之推進誠非淺鮮爰謹擬具清理過去及調整未來

辦法條陳如次俾冀本省財政得以漸納常軌

(甲) 清理過去計政辦法

一、各縣所有先今經徵賦稅應即檢同徵收章則暨按月徵收數目列表並附徵收憑證副聯(稅捐票照繳覈聯)專案補送察核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尙未呈奉

鈞府核准者應檢同組織規程支出概算書計劃書等一併呈核補辦法案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已奉令核准而未核銷者應列表并抄錄奉准指令號次將報銷及計算書表單據簿等從速造送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法案補辦完楚後關於動支收入款項應即補辦領支手續以憑作帳

(乙) 調整未來財務辦法

一、各縣經收省縣各款均應劃分清楚其經臨等費概以縣地方收入充抵省款應概行解庫其縣費不敷之數如須動用省款時應專案事先呈准并經過請領支撥程序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預算均應於事先分別性質呈請主管機關核轉廳廳審查轉呈

鈞府核准成立

一、各縣經臨等費概算預算均應覈實釐訂並嚴密審查計算報銷

一、事變之後財政艱窘各縣賦稅亟須整理以裕收入其關於一切冗費均應節省庶量入爲出以謀開源節流其不必要之建設尤應從緩舉辦得以減輕負擔俾按財政現況以求收支適合

上陳各點除分別令飭各縣限於呈送四五兩個月決算書時辦理完妥如延再不遵辦即將六月份交付金停止發放從嚴處分庶免觀望并擬具主管廳處核定各縣公署各項經費調查表函咨各廳處查填以資考據外案關清理調整計政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俯准指令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訓令各縣訂定清釐過去計政及整理未來財政辦法令仰恪

遵辦理由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令各縣知事

爲訓令事查各縣每月編送預算書其支出部份所列縣公署經費雖經分等核定有案但能予遵辦者固多而任意增列者亦復不少并財務教育事業社會等費城鄉公所經費禁烟分局經費雜費等亦未據編列單位概算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廳審查轉呈 省府核准成立又常將未經呈准之新辦

或臨時事業經費擅自列支並不論其性質之緩急動用非其科目所有之的款似此情形殊屬有礙財務行政之推進該知事職責所在難辭其咎茲爲清釐過去計政調整未來財務起見特訂定辦法如次

(甲)清釐過去計政辦法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尙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者應檢同組織規程支出概算書計劃書等一併呈核補辦法案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已奉令核准而未核銷者應列表并抄錄奉准指令號次一面將報銷書表單據簿等趕速編造送核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法案補辦完楚後關於動支收入款項應即補辦領解手續以憑作帳

(乙)調整未來財務辦法

一、各縣經收省縣各款均應劃分清楚關於經臨等費支出概以縣地方收入抵充其經收省款應概行解庫倘縣費不敷如須動支省款時應專案事先呈准并經過請領支撥程序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預算均應於事先分別性質呈請主管機關核轉本廳審查轉呈 省政府核准成立

一、各縣經臨等費概預算均應覈實釐訂其計算報銷更應慎重處理

一、事變之後財政艱窘各縣賦稅亟須整理裕以收入關於一切冗費均應節省庶量入爲出以謀開源節流其不必要之建設尤應從緩舉辦得以減輕負擔俾按財政現況以求收支適合

上列各點均應限於該縣呈送四、五、兩月份收支決算書時遵辦完妥否則定將六月份交付金停止發付用示警懲勿謂言之不預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恪遵辦理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 陳炳年

公函檢送主管廳處核定各縣公署各項經臨費調查表函請

查照詳爲填註函送過廳以憑核辦由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逕啓者查杭縣等各縣每月所送預算書內列教育社會事業等費暨城鄉公所經費禁煙分局經費雜費等是否均經各該縣編列單位概算按其性質分別呈送各主管機關審查轉奉浙江省政府核准成立敝廳無案可稽茲爲清釐過去計政並整理未來財務起見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調查表紙備函送請查照迅將先後核定各縣公署關於貴轄各項事業之經臨等費詳爲查案分別填註函送過廳以憑核辦至緝公誼此致

浙江民政廳

教育廳

怨排除萬難對於應征賦稅自宜盡力推進以期收入逐漸增加而裕省庫毋再飾詞推諉致冒敷衍之嫌所有財務行政應行請示文件亦應按照規定程序辦理更不宜各自爲政先行舉辦再請核示以遵法令而重系統下列各事項提請

交議着各縣知事逐一照辦勿存觀望俾濟時艱

(一) 田賦已報啓征之杭縣嘉興平湖崇德桐鄉德清等六縣應速設法征收或照從前辦法分限完納處以獎懲其未呈報啓征之海甯餘杭嘉善海鹽吳興長興武康等七縣應即遵照本廳迭次令飭剋日籌備啓征毋再籍詞延緩

(二) 各項捐稅固應設法推進督飭認真稽征以增收收入而對於苛捐雜稅早經明令廢止不宜各自爲政舉辦新捐新稅加人民以重負所有各縣雜稅徵收處等名義應即撤銷以免淆亂觀聽轉滋疑義

(三) 征起賦稅款項應分省稅地方稅兩項屬於省稅者務須按月分款分文報解如有奉准抵解之款亦應按照會計程序辦理方符手續毋得飾詞截留不報不解屬於地方稅者亦應分款造冊呈核卽有應支地方事業費用亦須事先呈請核准方可動支以符統一收支之旨

(四) 各項報表如田賦征收旬報表各項捐稅收支解月報表各項單據票照月報表等均應遵照本廳通令規定期限送送勿稍任意延擱致礙稽核

(五)各項捐稅收據繳覈如屠宰稅菸酒牌照稅等收據繳覈均應遵照章則規定期限辦理分類彙送查核毋稍延擱

清釐劃分省縣各款案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財政廳提出縣政會議

理由：查事變以後各縣經收省縣各款迄未劃分截留流用實屬違法茲爲從事清釐調整計爰擬省縣款項收支界限及領解辦法提請

交議實行

辦法：(一)各縣現行省縣各款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省款收入

一、田賦二、田賦省附稅三、營業稅四、契稅五、屠宰稅六、牙稅七、牙帖捐八、菸酒牌照稅九、菸酒附稅十、阿片印花稅十一、阿片牌照稅

(乙)縣款收入

一、田賦縣附稅二、屠宰附稅三、店屋捐四、住屋捐五、旅店捐六、茶館捐七、廣告捐八、車照捐九、各項認捐十、阿片印花稅十一、財產收入十二、

行政收入十三、事業收入十四、補助款收入十五、雜項收入十六、司法收入
(一)各縣經征各項省稅凡甲月征起之款至遲於乙月十日以前掃數解清絕對不准截留或挪動

(二)各縣經臨等費概以縣地方收入充抵不敷之數如必須由省款撥墊者應專案事先呈准並經過請領抵解程序

各縣編製預計決算書辦法案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財政廳提出縣政會議

理由：查各縣逐月編送預計決算書等緣章制未立無規可循以致科目紊亂規式不一手續乖誤各自爲政漫無準則似此情形殊屬有違財政統一之原理茲特訂定各縣編製預計決算書辦法提請

交議實行

辦法：(一)各縣編製預算除各項省稅另案報解外應以縣有各項收入及補助款(如各種交付金等)爲歲入一切縣地方支出爲歲出

(二)各縣編造地方預算應遵守量入爲出收支適合爲原則對於收入支出均應核實估計不

得任意虛列并不得將未經呈奉核准之經費在逐月預算內擅行編列

(一)各縣支出預算經定案後應核實支用不得再有預算以外之支出

(二)各項地方新辦或臨時事業應先行呈經主管廳處核轉本廳轉呈 浙江省政府核准者其經費方得列入預算

(三)各縣於每月終了後應將該月份支出費款造具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呈由本廳審核至逐月決算書應依據本月實收數及計算實支數編列并均依例遵限遞送

(四)凡預算書內各項所列數額在編製計決算時均不得流用

(五)各縣編製地方收支預算書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依據本廳規定科目及格式辦理

(六)各縣編製決算應以本月實領數額列入倘撥補之第一二兩種交付金連同縣地方各項收入以資分別供應其支出各費有盈餘時應將此項交付金節餘逐月解廳如需留縣遞補某月份不足之支用時應於動用前詳敘理由呈請核准後方可動支

(七)第三種交付金係警察增強及保安費的款各縣已領未支用該項交付金應由各知事保管並將所存數額報廳備查非經呈准不得動支亦不得列入月份預算書內作為上月份之結餘以重公帑而符功令

清釐過去計政調整未來財務辦法案

(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浙江財政廳提出縣政會議

理由：查各縣每月編送預算書其支出部份所列縣公署經費雖經分等核定有案但能遵照辦理固多而任意增列者亦復不少并財務教育事業社會等費城鄉公所經費禁煙分局經費雜費等亦未據編列單位概算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成立又常將未經呈准之新辦或臨時事業經費擅自列支并不論其性質之緩急竟動用非其科目所有之的款似此情形殊屬有礙財務行政之推進亟應從事整頓俾財政克臻常軌茲訂定清理過去計政調整未來財務辦法如次

(甲)清理過去計政辦法

-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尚未呈奉 浙江省政府核准者應檢同組織規程支出概算書計劃書等一併呈核補辦法案
-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已奉令核准而未核銷者應列表并抄錄奉准指令號次一面將報銷書表單據簿等趕速編造送核
-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法案補辦完竣後關於動支收入款項應即補辦領解手續以憑作帳

(乙)調整未來財務辦法

一、各縣經收省款均應劃分清楚關於經臨等費支出概以縣地方收入抵充其經收省款應概

行解庫倘縣費不敷應專案呈省酌核補助

一、各縣經臨等費支出預算均應於事先分別性質呈請主管機關核轉本廳審查轉呈 省政

府核准成立

一、各縣經臨等費概算均應覈實釐訂其計算報銷更應慎重處理

一、事變之後財政艱窘各縣賦稅亟須整理以裕收入關於一切冗費均應節省庶可量入爲出

以謀開源節流其不必要之建設尤應從緩舉辦得以減輕負擔俾按財政現況以求收支適

合

上列各點均應限於該縣呈送四五兩月份收支決算書時遵辦完妥否則定將六月份交付金停止發付用示制裁以重計政除專案呈請 省府核備并分令各縣遵辦外特錄案提請

交議施行

呈 省政府呈送各縣財務收支實況調查表仰祈 鑒核俯

准指令備案由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呈)

呈爲呈請事謹查關於省地方歲入歲出款目亟應從事整頓通籌辦理庶可量入爲出藉謀開源節流以期財政收支之適合茲刊印財務收入支出實況調查表令飭各縣知事填繕呈核並派廳調查員分赴各縣切實調查外理合檢呈前項空白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附呈空白各縣財務收入支出實況調查表各一份填表須知各一份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填註財務收入實況調查表須知

- 一、款別及細目欄應依照收入科目填註（照預算書格式順序填寫例如田賦：第一行寫田賦第二行低一字寫正稅第三行寫附稅餘類推）
- 一、徵獲月份及數額欄應將逐月征獲數額分別填註
- 一、徵獲總數欄應將各月徵獲數額併計填註
- 一、已解抵數欄應將已直解或已抵解數填註
- 一、未解抵數欄應將待直解或待抵解數填註
- 一、備考欄應填註已直解及抵解數額及月份
- 一、說明欄應填註某種款項徵收辦法及徵率并舉辦以來進行情形

填註財務支出實況調查表須知

- 一、款別及細目欄應依照概預算科目填註（照預算書格式順序填寫例如行政費：第一行寫行政費第二行低一字寫縣公署費第三行再低一字寫俸給費餘類推）
- 一、支出月份及數額欄應將逐月支出數額分別填註

一、支出總額欄應將各月支出數額併計填註

一、概預算案成立日期欄應填註該概預算案於某年某月某日奉某號令核准成立

一、已編送報銷月份及數額欄應填註該款某月份至某月份支出數額計若干已於某年某月某日

編送報銷

一、報銷奉准指令號次及日期欄應填註該款報銷於某年某月某日奉某號令核准支銷

一、說明欄應載明某種款項目某月份至某月份支出數額共計若干尚未編送報銷并聲敘未及編

送報銷之緣由又上列支出各款之起付停付日期并何者屬於經常性質何者屬於臨時性質並

闡明事業之沿革與可否裁併緊縮之情況又依照現支之數按月之盈絀如何

訓令派往各縣切實調查財務收支實況併仰具報由

二十八年四月
二十七日

令本廳調查員 朱挽湖
王士毅

為訓令事查關於省地方歲入歲出各款亟應從事整頓通籌辦理庶可量入為出藉謀開源節流茲除

刊印財務收入支出實況調查表令飭各縣知事填繕呈核外合行檢發前項財務收支實況調查表各

三份令仰該員尅日前往 海甯 崇德 嘉興 嘉善
桐鄉 平湖 海鹽 等縣切實查明填繕呈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令發財務收入支出實況調查表各四份填表須知各三份

廳長 陳炳年

訓令各縣發財務收支實況調查表仰依限填竣呈核由

二十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令 杭縣 吳興 海鹽 崇德
嘉善 長興 海甯 德清
桐鄉 餘杭
平湖 武康 縣知事

為訓令事查關於省地方歲入歲出各款亟應從事整頓通籌辦理庶可量入為出藉謀開源節流茲除派本廳調查員朱挽瀾 王士毅前往該縣切實調查外合行檢發財務收入支出實況調查表各三份令仰該知事於文到三日內填繕完竣呈候核奪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令發財務收入支出實況調查表各三份填表須知各三份

廳長 陳炳年

訓令各縣檢發收支解月報表單據等月報表式樣仰填送由

(四月十七日訓字第七號)

令各縣知事

爲令飭事案查各縣對於牙帖捐稅屠宰稅菸酒牌照稅等項收入及請領填用各種單據票照等件均未據按月分別造報有案殊難稽考茲爲明瞭各縣捐稅狀況暨領填各種單據票照多寡起見特製定各項捐稅收支解月報表及各項單據票照月報表兩種令發該縣查收仰該知事即便查照表內所列各欄自該縣啓征各項捐稅之日起至上月底止不論有無收入均應分月補造各項捐稅收支解月報表二份各項單據票照月報表一份專文呈送察核嗣後甲月收入之款及清領填用各項單據票照務須於一月五日以前分別造表呈核毋得違誤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紙

廳長 陳炳年

縣造送 年 月份各項捐稅收支解月報表

(第 號)

(第 頁)

類 別	上月結存數	本月徵起數	本月扣支數	本月報解數	本月未解數	合 計	攷 備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縣知事(簽名蓋章)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縣造送 年 月份 各項單據票照月報表

(第 號) (第 頁)

五〇

考備	稅 宰 屠				稅 照 牌 酒 菸				名 稱				
	單 金 附		據 收		照 牌 類 酒		照 牌 類 菸			單 金 附		據 收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數 號	數 張
													上 月 結 存 數
													本 月 新 領 數
													本 月 開 除 數
													實 存 數

縣知事(簽名蓋章)

訓令杭縣嘉興桐鄉平湖德清各縣知事照填田賦旬報由

(四月十九日訓字第十八號)

令杭縣_{嘉興}桐鄉_{平湖}德清各縣知事

爲訓令事卷查二十七年份田賦該縣業已啓徵截至現在止究已徵起若干迄未據報茲由本廳製就田賦旬報表式樣三紙隨令頒發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自開徵起逐月依式填送嗣後每旬之表務於次旬五日以前送廳察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三紙

廳長 陳炳年

民國 年 月份 旬征收 年份田賦旬報表

類 別	額 正 數	額 附 稅 數	元	已 正 稅	元	征 省 附 稅	元	本 旬 正 稅	元	收 省 附 稅	元	連 前 正 稅	元	收 省 附 稅	元	未 正 稅	元	征 省 附 稅	元	備 考	
																					類 別
上 期																					
下 期																					

填表須知

一、表內數字均用阿拉伯數字填寫，未定之數，即為估計數，列於表內。

二、連前征收數，係指本旬以前，已征收之數，除阿拉伯數字外，應將本旬以前，已征收之數，連同本旬以前，已征收之數，一併填入。

三、本旬正稅，係指本旬內，應征收之數，除阿拉伯數字外，應將本旬內，應征收之數，連同本旬以前，已征收之數，一併填入。

四、征省附稅，係指本旬內，應征收之省附稅，除阿拉伯數字外，應將本旬內，應征收之省附稅，連同本旬以前，已征收之省附稅，一併填入。

五、元，係指本旬內，應征收之元，除阿拉伯數字外，應將本旬內，應征收之元，連同本旬以前，已征收之元，一併填入。

六、已正稅，係指本旬以前，已征收之正稅，除阿拉伯數字外，應將本旬以前，已征收之正稅，連同本旬內，應征收之正稅，一併填入。

七、額正數，係指本旬內，應征收之正稅，除阿拉伯數字外，應將本旬內，應征收之正稅，連同本旬以前，已征收之正稅，一併填入。

八、額附稅數，係指本旬內，應征收之省附稅，除阿拉伯數字外，應將本旬內，應征收之省附稅，連同本旬以前，已征收之省附稅，一併填入。

九、元，係指本旬內，應征收之元，除阿拉伯數字外，應將本旬內，應征收之元，連同本旬以前，已征收之元，一併填入。

十、備考，係指本旬內，應注意之事項，除阿拉伯數字外，應將本旬內，應注意之事項，連同本旬以前，已注意之事項，一併填入。

（簽名蓋章）

呈 省政府呈送擬訂本省營業稅徵收章程草案仰祈鑒核

指令祇遵由

(五月二日呈字第四十七號)

呈爲呈請事竊查浙省自事變以來省庫收入頓減損失甚鉅現在本省一切政費警需雖承

維新政府按月撥給但職廳職司理財自應亟謀開源妥籌救濟抵補茲擬根據

維新政府所頒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籌辦本省營業稅以期增加收入藉裕
省庫業經職廳察酌商業情形援用浙省舊有營業稅徵收條例並參照江蘇省營業稅徵收章程草案
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送伏祈

鈞長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呈送章程草案一份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擬照原有營業稅條例酌擬章程籌備復徵營業稅以裕省

庫提請浙江省政會議公決案（五月二日）

竊查本省舊有營業稅自事變以來商業未盡恢復無形停征以致省庫收入頓減損失頗鉅茲者各處商業逐漸興復自應根據 維新政府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暨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各事項辦理籌辦復征舊有營業稅以期增加收入藉裕省庫業經本廳察酌商業情形援用前浙省舊有徵收營業稅條例並參照江蘇省修正營業稅征收章程擬訂浙江省征收營業章程除將前項章程草案備文呈請

省長鑒核外理應遵照

維新政府所頒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懇請提交省政會議敬祈

公決

提案者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浙江省徵收營業稅章程草案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 維新政府頒發省政府財政廳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擬訂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法令規定免稅者外均應遵照本章程繳納營業稅
-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 第四條 對於各業應征營業稅之稅率及課稅標準依另表之規定
- 第五條 凡前條另表所未列舉之營業認為有應征營業稅性質者由財政廳酌擬應徵稅率呈請省政府核定徵收之並轉請財政部備案
- 第六條 營業資本額之計算無論固定或流動凡實際上供營業之用者均以營業資本論
- 第七條 凡官商合股之營業仍應繳納營業稅
- 第八條 各種營業如在本省境內設有總分店或總分廠者其營業稅得由總店或總廠一併繳納倘總店總廠或分店分廠有設立在外省者應由專設在省內之分店分廠或總店總廠繳納營業稅
- 第九條 凡製造業在製造場所將其製造品直接發售者除已依製造業稅率徵收外不再徵收

販賣業營業稅如在製造場以外發售製造物品者應另照物品販賣業稅率

第十條 凡無一定之製造場所或無一定使用之職工祇說莊號發給原料工資製造物品以販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課稅不徵收製造業之營業稅

第十一條 凡發售物品之商店在本店內自製自賣者應照物品販賣業納稅不再征收製造之營業稅

第十二條 凡一戶兼營數種稅率不同之營業者其營業稅額之計算應依其營業之主要部份以一種或數種分別決定之

第十三條 凡臨時以商業行為收買出產品販運別處者除紗廠麵粉廠收買原料照部頒規定辦法辦理外應按其收買物品之價值作為營業收入額一律征收營業稅

第十四條 凡營業者應於本章程公佈後一月內及此後每年三月底以前開具左列(一)至(三)之事項呈報該管征收機關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其新設之營業於其開始前呈報之

調查證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三、營業資本額或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四、課稅標準及稅率

五、全年應納稅額

六、每月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營業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十五條 依本章程第二條規定應行免稅之營業仍須按照前條之規定由營業者呈報該管徵

收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

第十六條 營業稅調查證應由營業者懸掛於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並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十七條 營業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聲請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須將

舊證繳銷

第十八條 營業者對於本章程第十四條所報之事項有變更時應立即聲報該管徵收機關換領

新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九條 營業者停止營業時須於停業日起十五日以內向該管徵收機關繳銷營業稅調查證

並請繳停業以前之應繳稅款

第二十條 凡以營業收入總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上年份全年營業收入總數及稅率決定全

年應徵稅額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按照其資本額及稅率決定全年應徵稅額

前項應徵稅額每年分作十二個月繳納每月徵收一次但其營業具有特別情形者得就其營業時間一次徵收之

第二十一條 凡新設之營業應徵稅款自開始營業之月份起算其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以估計定之

第二十二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關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認爲不確實者於必要時得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計定(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不依照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呈報或呈報不實時徵收機關得就調查所得情形核計應納稅額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應分別科處罰金其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營業者對於應納之營業稅本月應繳之稅款務於次月五日內繳清如逾限十天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一一月以上者加收滯納金十分之二二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應納稅款及滯納金在稅款未繳清以前不得復業但其逾限之原因非由於營業者之延緩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徵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營業者所用之帳簿及文書貨物等件如有違抗不受巡查者並得會同當地行政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徵收營業對於營業者報告營業總收入額及資本數目經會計師負責證明者得免除

調查手續但認爲有疑義時仍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物品販賣業及製造業之營業者應置備帳簿將左列事項隨時確實記載

一、買入貨物或原料之名稱數量出產地點發售廠名與詳細價格等

二、賣出貨物之名稱數量及原出產地原製造廠名與詳細價格等

三、銀錢收付逐日流水細數

四、月結總數

五、年結總數

其他各業對於前項(一)(二)兩種帳簿得依其營業情形酌量改用或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徵收機關應將領證營業各戶按照本章程第十四條所開事項並每年應納稅額分別

地點編造營業稅清冊四份一份存徵收機關卽爲收稅之根據三份送由營業稅處層

轉財政廳省政府查核

第三十條

徵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處其應行公告之事項如左

一、營業稅法並本省徵收營業稅章程及有關徵收辦法之一切文告

二、每月所收稅款及滯納金罰金各數目

三、通用貨幣之逐日市價

第三十一條 營業稅調查證營業稅收據并滯納金收據罰金收據均由財政廳印發加蓋徵收機關之印信

前項調查證及收據均用四聯式其第三聯給營業者第一二聯分繳財政廳及營業稅處第四聯存徵收機關備查

第三十二條 徵收機關經徵營業稅并滯納金罰金等按月公告一次并編製收數報告表册呈報營業稅處查核層轉財政廳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三條 牙行典當屠宰營業稅徵收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提經省政會議決通過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浙江省營業稅分類稅率表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附記
製 造 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五至 千分之二十	另表規定
印刷出版及書籍 文具教育用品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五	包括書店書局等
堆 棧 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八	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錢 莊 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十	包括金銀買賣信託公司等
信 託 業	營業資本額	千分之十	另表規定
物品販賣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至 千分之十	另表規定
運 送 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包括輪船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夫行業及一切民營 之大陸空交通業等
包 作 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八	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 汽 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洗 染 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五	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租賃物品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八	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中西餐館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八	包括茶館咖啡館飯菜館等
娛樂場業	營業總收入額	千分之十	包括遊戲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蛋業	估衣業	燭皂敲業	度量衡業	梳篦業	磁陶料器業	鞋帽襪業	傘扇業	磚瓦石灰業	竹木棕藤器業	銅錫鐵器業	辭園業	國藥業	南北貨業	綢緞業	絲繭業	山地貨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硝皮毛骨業	千分之五	
醃臘魚燕業	千分之五	
油漆業	千分之五	
水果業	千分之五	
衣箱業	千分之五	
糕點水作業	千分之五	
牲畜業	千分之五	雞鴨業屬之已徵屠宰營業稅者不再另徵
包裝紙盒業	千分之五	
海味業	千分之五	
顏料業	千分之八	
水泥業	千分之八	
糖業	千分之八	
五金業	千分之八	
西藥業	千分之八	
花邊業	千分之八	
電料業	千分之八	
糖果茶食業	千分之八	
頭食品業	千分之八	

古 玩 業	照相鑲 牙業	化裝美 術品業	珠寶首 飾業	皮 貨 業	鐘表眼 鏡業	參燕銀 耳業	綉 貨 業	西 裝 業	呢 絨 業	火 腿 業	橡 皮 業	皮 革 業	洋 廣 雜 貨 業	氈 毯 業	牛 乳 業	汽 水 冰 食 業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十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千 分 之 八
			雷 刻 電 鍍 業 屬 之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煉乳業	採鐵業	鋼鐵機器業	鈕扣牙刷廠業	線絲廠業	粉坊業	修理物品器械及咖啡工業	染織業	磁陶業	燭皂業	榨油業	軋花業	文具儀器及教育用品業	銅錫鐵器業	裂板業	蠶種業	磚瓦石灰業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製糖業		千分之五	
花邊業		千分之五	
水產業		千分之五	
毛織業		千分之五	
造船業		千分之五	
車輛業		千分之五	
翻沙業		千分之五	
製茶業		千分之五	
醋坊業		千分之八	
玻璃料器業		千分之八	
蛋白蛋黃業		千分之八	
化學品業		千分之八	
製罐業		千分之八	
糖菓罐頭業		千分之十	
製藥業		千分之十	
製革業		千分之十	
橡皮業		千分之十	

製冰業	百分之十		
調味品業	百分之十		
金銀器業	百分之十五		
玩具樂器業	百分之十五		
汽水業	百分之十五		
西式及木器具業	百分之二十		
化粧美術品業	百分之二十		

呈 省府據崇德縣電稱蘭帖應否援案帶徵附捐等情轉呈

請核示祇遵由 (五月十日呈字第七十二號)

呈爲據情呈請示遵事案據崇德縣知事王幼垣江代電稱案奉鈞廳訓字第二七號令飭將本年春期中請收蘭各行援照本省二十七年秋期管理收蘭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每行繳納帖費二十元由

縣解廳填給行帖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舊時各縣徵收此項帖費項下有帶徵建設蘭帖附稅二十元之先例職縣此次奉令徵收帖費之外對於此項附稅應否援仍徵收之處仰祈電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前浙江省二十六年度各縣市地方總預算案內崇德縣預算案列有蘭帖附捐一項收入惟原案說明欄內所載「雙灶滿十乘者徵銀二十元滿八乘者十五元不滿八乘者十元」并非每帖一律帶徵二十元當此財政支絀地方事業待興之時似可按照舊案帶徵以增收入除指令該縣應俟鈞府核示再行飭遵外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

鈞長鑒核迅賜指示祇遵俾便通令辦理謹呈

浙江省長汪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訓令各縣公署奉令飭知蘭帖仍應照舊帶徵附捐仰遵照並 將費捐掃解由

(訓字第六十四號五月廿二日)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指字第一〇三八號指令本廳呈據崇德縣電稱蘭帖應否援案帶徵附捐一案轉呈核示由內開呈悉查建設蘭帖附稅應查照舊案分別乘數准予帶徵仰即遵照轉飭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

崇德縣知事江代電請示前來即經本廳檢查前浙江省二十六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案內崇德縣預算案內繭帖附捐一項說明欄內載明「雙灶十乘者徵銀二十元滿八乘者十五元不滿八乘者十元」並查其他各縣預算大都列有繭帖附捐一項當此財政支絀地方事業待興之時似可援照舊案帶徵以增收入轉呈省政府鑒核指令祇遵並指令崇德縣知照各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將收起帖費附捐掃解來廳以憑核給繭帖毋稍違誤切切此令

廳長 陳炳年

呈 省府奉諭擬送徵收繭捐暫行章程請予鑒核公布由

(五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一六號)

呈為呈請事竊查本省徵收繭捐從前具有成案昨奉鈞諭飭即擬訂本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並迅即辦理征收繭捐以裕庫收等因奉此謹按原定繭捐捐率每乾繭百觔徵捐九元鮮繭百觔徵收三元每期由財政廳派員分赴各縣征收現在商業狀況較前稍遜茲為兼籌並顧計酌減乾繭每百觔征捐三元鮮繭每百觔征捐一元擬浙江省訂征收繭捐暫行辦法並征收繭捐辦事處規則各一份備文送請鈞長鑒核俯賜迅准公佈施行飭廳祇遵俾便派員征收免失時效並乞

頒發佈告令飭各縣張貼俾衆週知而昭鄭重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計呈送擬訂本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及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一分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

- 第一條 繭捐由財政廳派員就出產地徵收之
- 第二條 繭捐之捐率如左
 - 一、乾繭每百斤課捐三元
 - 一、鮮繭每百斤課捐一元
- 第三條 繭捐由財政廳委員督同各繭行於買繭時按斤收捐填給捐票
- 第四條 繭捐應照捐率十足徵收不得剔除雙宮薄皮
- 第五條 捐票用三聯式第一聯呈繳財政廳第二聯填給納捐者收執第三聯暫由收捐委員存查於事竣後彙繳財政廳保管
- 第六條 捐票由財政廳刊印編號發給收捐委員具領備用

第七條 繭包出運應由繭行同繭商持原執捐票請財政廳所派委員驗核後領取出運證粘貼包上

第八條 凡以鮮繭捐票請給乾繭出運者照捐票所填鮮繭之數每三斤折作乾繭一斤如有越出照率收捐

第九條 凡賣戶不經行商而與繭商私向銷售者查出後應按照捐額科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繭行如有匿報捐款查出後按照捐額科以五倍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財政廳收捐委員如有通同舞弊匿報捐稅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除商人方面處分應照前條辦理外收捐委員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二條 無論何人如查報偷捐私運得實者即以罰款或充公後拍賣貨價十成之五賞給查報人其餘五成以三成解廳充獎二成繳庫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 省政府審核備案公佈施行

浙江省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

第一條 浙江財政廳遵照本省政府公布徵收繭捐章程設立徵收繭捐辦事處辦理徵捐事宜

第二條 徵收繭捐辦事處就管理收繭區地點或其他適宜地點設立之

第三條 徵收繭捐辦事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負責辦理收捐事宜視事務之繁簡得設事務員一人至三人並於各繭行所在地設稽查員若干人兼理徵收事宜

第四條 前條繭捐辦事處職員由財政廳遴委之

第五條 繭捐辦事處應將所收捐款逐日彙解財政廳不得留存其有特別情形者另定辦法遵照辦理

第六條 解款應連同徵收日報表及三聯收據繳報繳財政廳

第七條 繭捐辦事處之經費由財政廳按照核定預算撥給辦事處應照章造具報銷書表呈送財政廳核銷

第八條 本規則呈經 浙江省政府核准備案施行

公函建設廳爲奉令抄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及規則等件並

請查照見復由（第九七號六月三日）

逕啓者前奉

省長諭飭擬訂浙江省徵收繭捐辦法並迅卽辦理徵收繭捐以裕庫收等因遵經敝廳擬訂浙江省徵收

繭捐暫行辦法並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各一份備文呈送

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

省政府指字第一一六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徵收繭捐辦法茲經議定在建設廳所收改進費每乾繭一擔收費九元內割出三元作爲省稅不必另發布告以期簡捷抑該廳會商建設廳訂定辦法具報備查件暫存除分令外此令等因奉此啟廳擬照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暫在貴廳規定一三四五等區管理收繭地方各派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辦理收捐事宜以分稅費管轄界限並請貴廳令飭各區管理收繭辦事處主任隨時協助以資聯絡事竣以後由敝廳酌給津貼藉以酬勞奉令前因相應抄錄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及浙江省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各一份備函送請

察照並希

迅予見復以便具報至緝公誼此致

浙江建設廳

計抄送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及浙江省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各一份

廳長 陳炳年

公函建設廳函送委派二三四五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

名單請轉飭協助由

(六月六日函字第一〇二號)

逕啓者案查本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及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業經敝廳函送

貴廳查照在案所有各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茲經敝廳委派關捷民等五員分別前往第一二三四

五區辦理收捐事宜相應開具名單備函送請

察照並希

迅飭所屬一二三四五各區管理收繭辦事處主任隨時協助實紉公誼此致

浙江建設廳

計送名單一紙

廳長 陳炳年

計開

第一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 關捷民

第二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 于沛霖

第三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 蔡源甫

第四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 施省時

第五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 周起予

訓令各區徵收繭捐辦事處管轄區域縣份飭仰遵照由

(六月六日訓字第九八號)

令各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

爲令知事案查本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及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暨票證等件業經令發該主任查收應用在案所有該區管轄之(照另單)等地方繭捐應由該辦事處徵收報解毋得遺漏切切並將到地後辦公地址立即詳報勿延爲要此令

廳長 陳炳年

(第一區)管轄 杭縣、餘杭、

(第二區)管轄 海甯、海鹽、崇德、

(第三區)管轄 嘉興、嘉善、平湖、桐鄉、

(第四區)管轄 吳興、長興、

(第五區)管轄 德清、武康、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公函建設廳准函知修正徵收繭捐暫行辦法抄錄函送查照

並將改進費率修正由（二十八年六月 日）

逕覆者案准

貴廳第九四號公函略開案准貴廳函字第九七號公函抄送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及浙江省徵收繭捐辦事處規則各一份即請察照見復以便具報等由准此查貴廳所擬徵收繭捐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繭捐捐率乾繭每百斤課捐三元鮮繭每百斤課捐一元乾鮮繭之差額適爲三與一之比惟鮮繭三擔經烘焙後所得乾繭爲適合一擔容有超過或不足之處若照鮮三乾一辦理中間難免有所出入似應將該條第一項刪去查照本廳規定改進費辦法概以鮮繭核算較爲準確又關於土種繭一項本廳仍照向例酌定鮮繭一擔徵收改進費一元二角如依照省令徵收繭捐辦法類推辦理貴廳併應於徵收辦法內規定土種鮮繭每擔課捐四角以示區別至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罰則辦法與本廳所定亦多不符亦應修正以資劃一其他各條關係尙鈔檢送浙江省二十八年春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及補充條例各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繭捐捐率一項前據本廳職員陳述 貴廳意見業已照辦並經呈報 省政府鑒核暨函 貴廳查照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將徵收繭捐暫行辦法依照大函意義分別修正呈請

省政府鑒核外相應抄錄修正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即希 貴廳將所定浙江省二十八年春期管理收繭暫行辦法第九條規定之繳納鮮繭及土種繭兩項改進費率加予修正以分稅費界限而免混合并煩見覆爲荷此致

浙江建設廳

計抄送修正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 陳炳年

修正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

第一條 繭捐由財政廳派員就出產地徵收之

第二條 繭捐捐率如左

一、鮮繭每百觔課捐一元

二、土種繭每百觔課捐四角

第三條 繭捐由財政廳委員督同各繭行於買繭時按觔收捐填給捐票

第四條 繭捐應照捐率十足征收不得剔除雙宮薄皮

第五條 捐票用三聯式第一聯呈繳財政廳第二聯填給納捐者收執第三聯暫由收捐委員存

查於事竣後彙繳財政廳保管

第六條 捐票由財政廳刊印編號發給收捐委員具領備用

第七條 繭包出運應由繭行同繭商持原執捐票請財政廳所派委員驗核後領取出運證粘貼包上

第八條 凡以鮮繭捐票請給乾繭出運證者照捐票所填鮮繭之數每三斤折作乾繭一斤如有越出照率補捐

第九條 凡繭行對於所買繭量如以多報少者一經發覺除責令補繳繭捐外並按照補繳繭捐額處以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對於該繭行處以停開二年以下之懲罰

第十條 凡繭行應絕對服從財政廳收捐委員之調查及處分違則得勒令停業但繭行認爲收捐委員調查或處分不當時得申請財政廳核奪之

第十一條 凡財政廳收捐委員如有舞弊情事經繭行控告或經人告發查明屬實者得將該委員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十二條 凡繭行如有違章舞弊情事經人報告查明屬實者得提罰金十分之三充實報告人
第十三條 本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訓令各徵收繭捐辦事處准建設廳函知修正徵收繭捐暫行

辦法抄發該主任遵照辦理由

(二十八年六月 日)

令各區徵收繭捐辦事處主任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業經本廳分別令發各該主任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建設廳函復對於暫行辦法內第二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各條具陳意見請查照辦理等由本廳覆核尙是業已分別修正除呈報

省政府鑒核暨函建設廳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浙江省徵收繭捐暫行辦法令仰該主任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計抄發修正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 陳炳年

呈 省政府爲各機關暨縣行政警察等補助費自五月份由
本廳給領五月份應發各縣四月份之補助費是否由廳轉

給祈鑒核示遵由 (呈字第一二八號六月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訓字第三四七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查前奉

院令於本年二月一日起停止徵收苛捐雜稅所有本省府暨附屬各機關以及各市縣行政警察經費
概由

財政部按月撥發補助費列表支配並由本府分別發放各在案茲爲統一收支起見自五月份起前項
補助費每月由本府咨送請領款書並派員赴部具領俟到省後即行如數發交該廳再由該廳按照各
機關核定經費概算數分發給領其各市縣補助費應依照每次部頒支配表核發各縣警察所經費應
依照警務處呈准各該所概算數交由警務處轉發合併令仰遵照並分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
照辦理惟應發各縣四月份各種交付金卽行政警察等補助費於本月份始經 財部撥補到省者是
否由

鈞府撥交職廳發放抑係如何辦理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浙江財政廳長陳炳年

浙江省政府指令

令浙江財政廳長陳炳年

呈一件

爲奉令自五月份起省府暨各屬及各市縣補助費交由職廳分發自應

遵辦惟應發各縣四月份各種交付金是否亦由鈞府撥交職廳發放呈

請核示由

爲指令事呈悉查各市縣四月份各種交付金於本月份始經

財政部撥發到省此雖係四月份款仍由本府發交該廳分發仰卽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闓

公函各廳處爲奉 省令各機關經費及各縣交付金飭由本

廳發放關於支領手續希查照辦理由 (二十八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三六七號訓令內開爲通令知照事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每月請領經費以及各市縣具領交付金前由本府第三科辦理茲爲依照會計程序起見自本年五月份起所有前項經費與交付金概歸財政廳分別發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各機關概算定額之支付應由領款機關依照核定之概算編製月份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由敝廳核定填發支付通知書再由各領款機關填具領款書派員過廳支領茲奉前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藉符向章以重會計手續至紉公誼此致

浙江民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警務處

廳長 陳炳年

訓令奉 省令各機關經費及各縣交付金飭由本廳發放關
於支領手續仰遵照辦理由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浙江省府警衛隊隊長
浙江塘工水利局局長

令 杭州縣 海鹽 桐鄉 武康 長興 嘉興
餘杭 海鹽 桐鄉 德清 吳興 嘉善 崇德縣知事

爲訓令事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三六七號訓令內開爲通令知照事查本府所屬各機關每月請領經費以及各市縣具領交付金前由本府第三科辦理茲爲依照會計程序起見自本年五月份起所有前項經費與交付金概歸財政廳分別發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各機關概算定額之支付應由領款機關依照核定之概算編製月份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送由本廳核定填發支付通知再由各領款機關填具領款書派員來廳支領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隊長 知事 遵照辦理以符
局長

代電爲奉省令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轉飭

各縣警察所遵照

辦理由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杭州 武康 嘉善 海鹽 桐鄉 崇德
嘉興 海甯 平湖 長興 餘杭 德清
吳興縣知事覽案奉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爲訓
令事案准財政部計字第四八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准顧問部移送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件到部
查該要領內所開各條爲規定各省市縣造送預算決算書期限及撥發交付金手續辦理程序各項辦
法核尙可行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件譯文咨請貴省府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等由並
附交付要領一件到府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地方交
付金交付要領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電仰該知事切實奉行惟關於預決算編送日期仍
仰遵照本廳訓字第一三四號訓令辦理爲要計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件廳長陳冬印
浙江警務處鑒案奉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三五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准財政部計字第四八一號
咨開爲咨行事案准顧問部移送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件到部查該要領內所開各條爲規定各省
市縣造送預算決算書期限及撥發交付金手續辦理程序各項辦法核尙可行自應照辦除分行外相應
檢同原件譯文咨請貴省府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等由並附交付要領一件到府准此合將原件
抄發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件奉此除電飭各縣

知事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件電達貴處希即查照並轉飭各縣警察所長切實遵照惟關於預決算編送日期仍請依照 敝廳函字第一一九號公函規定日期辦理爲荷計附抄原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件浙江財政廳冬印

抄錄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

第一 方針

地方交付金「第一種並第二種地方交付金以下同」應適當分配並迅速交付茲因達此地方交付金制度之目的而使無遺憾起見當指導監督縣市並特別市俾其所提出之預算並地方交付金交付申請書可正確而且迅速

第二 要領

- 一、各縣市應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必須送到」將上月份之決算書並本月份之預算書呈報該省財政廳
- 二、各縣市應附帶呈報次下月具領之交付金額與記載核算理由之交付金交付申請書
- 三、財政廳受理第一項之決算書及預算書並第二項之交付金交付申請書後對於各縣市之次下月交付金額當另附意見於每月底前「必須送到」呈報財政部

四、上海特別市所轄各縣及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所轄各縣對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財政廳當改爲上海特別市及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

五、特別市應於每月底「必須送到」將第一項之決算書並預算書及第二項之交付金交付申請書呈報財政部

六、第一項並第五項之決算書預算書並交付金交付申請書等各副本應通報常該特務機關長

特務機關長於上項文件之外對交付金額附以意見於每月底「必須送到」呈報特務機關本部長

七、財政部於所定期日內受理縣市並特別市之預算書決算書並交付金交付申請書後須於每月十五日前決定下月份地方交付金額並命令通知

八、財政部長根據行政院長之出納命令將地方交付金直接發給特別市至於各縣市則由省府轉發但上海特別市所轄各縣並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所轄各縣則交由上海特別市並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轉發財政部長遂於每月二十日發給該月份之交付金

九、省府及前項但書之上海市並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於收到財政部長所發給之地方交付金後應從速轉發各該縣市

十、行政院長發出地方交付金之支付命令時特務機關本部長當將該事項通知各特務機關長以

資指導監督

十一、特務機關長接得上項通知後應將該事項轉知各特務班俾指導監督可無遺憾

呈 省政府請頒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案內未載新定辦

法祈鑒核由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訓字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乙字第七二二號咨開查各省市第一種及第二種地方交付金業經本部會同財政部核定數目按日發放在案惟交付手續尙欠靈敏茲經訂定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除分咨並令各警務處將要領第六條內所載副本繕印一份如期逕呈本部以憑核辦外相應檢同該項要領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送交付要領一份過府准此合將原送交付要領抄發一份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行各縣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份奉此自應遵照惟查交付要領案內未載另附新定辦法一份作爲參考一節關於是項辦法未蒙

鈞府頒發委難依據除先將交付金要領分別函令警務處暨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仰
祈

鑒核俯賜飭科將前項辦法檢發下廳俾資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公函警務處爲奉 省令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希查照
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逕啓者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乙字第七二二號咨開(原文見呈文茲略)等因計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份奉此
查前奉

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三五五號訓令以准

財政部咨送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案業於二十八年六月冬日以電字第三六號電請轉飭遵照各
在卷茲奉前因除令飭各縣知事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原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份函達

貴處希即

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至各縣警察所每月預決算編送日期仍請依照敕廳函字第一一九號公

函規定日期辦理併此附達此致

浙江警務處

計附抄原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份

廳長 陳炳年

訓令各縣爲奉 省令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轉飭切實

遵照辦理由 (二十八年六月九日)

令 杭縣 長興 餘杭 吳興
德清 平湖 海鹽 崇德 縣知事
嘉善 海甯 武康 嘉興 桐鄉

爲訓令字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三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乙字第七二二號咨開(原文見呈文茲略)等因計抄發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份奉此查前奉

浙江省政府訓字第三五五號訓令以准

財政部咨送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案業於二十八年六月冬日以電字第三六號電飭遵照各在卷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知事切實奉行至該縣每月預決算編送日期仍仰遵照本

應訓字第一三四號訓令辦理併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一份

廳長 陳炳年

地方交付金交付要領案

第一 方針

茲爲謀地方交付金（包括第一種及第二種地方交付金而言以下同）分配適當及交付迅速以期完成地方交付金制度之目的起見所有縣市及特別市提出預算書決算書暨地方交付金交付申請書應使其正確迅速俾便指揮監督

第二 要領

- 一、凡縣市應將上月份之決算書暨本月份之預算書儘每月二十日止（務須到達）提出於所屬之省財政廳
- 二、凡縣市應將下月再下月應得交付之金額及揭記算定理由之交付金交付申請書附於前項書款內提出之

三、省財政廳接到第一項之決算書預算書及第二項之交付金交付申請書時應對於各縣市所提

下月再下月之應行交付金額加具意見儘每月末日（務須到達）提出於財政部

四、新屬於上海特別市管轄之縣及屬於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管轄之縣應照第一項及第三項提出於省財政廳例分別提出於上海特別市及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

五、特別市應收第一項之決算書預算書及第二項之交付金交付申請書儘每月末日止（務須到達）提出於財政部

六、第一項及第五項之決算書預算書暨交付金交付申請書應各備副本提出於各該管特務機關長

特務機關長對於前項書類所提應行交付金額應加具意見儘每月末日止（務須到達）提出於特務機關本部長

七、財政部在所定期日內接到縣市及特別市之預算書決算書暨交付金交付申請書時應儘每月十五日止將下月份之地方交付金額予以決定並執行

八、財政部長應遵行政院長之出納命令將地方交付金直接交付於特別市及交由省署轉行交付於各該縣市但對於新屬於上海特別市管轄之縣及屬於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公署管轄之縣分別交由上海特別市或南京治安督察專員公署轉行交付之後前項財政部長對於該月份之地方交付金應以每月二十日交出爲原則

九、收到財政部長發交地方交付金之省署及前項但書之上海特別市暨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

事處應從速對於各該縣市執行交付手續

十、行政院發出地方交付金之支出命令時特務機關本部長應將該當事項通報各該特務機關長

以資指導監督

十一、特務機關長接到前項通報時應將該當事項通報於各班俾全指導監督之責

五、六月地方交付金辦法

一、五月份二十一日止根據三月決算及四月預算決定五月經費由五月末日止（三十一日）交付之

二、六月份根據四月決算五月預算十日止決定六月經費由六月二十五日前交付之

七月份起依據新定辦法施行之

另附新定辦法一份作為參考

訓令各縣爲省府成立週年紀念舉行政績展覽會令頒各縣徵收省稅今昔狀況比較表等仰卽依限填繕呈核由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令各縣

杭嘉善縣 吳興縣 海甯縣 崇德縣
平湖縣 長興縣 海鹽縣 德清縣
嘉興縣 桐鄉縣 武康縣 餘杭縣

知事

爲訓令事查六月二十日爲本省政府成立週年之期爲表揚一年來政績屆時特舉行展覽會以資觀感藉示紀念茲製定各縣徵收省稅及地方收入今昔狀況比較表歷月經徵省稅及地方收入數字表歷月各項支出概況曆月款項報解坐抵概數歷月收支對照表賦稅實徵地圖徵收系統圖新舊徵收增減捐稅一覽表等各兩份連同填表須知一份隨令檢發仰卽趕速填繕一面按照省府頒發表格大小尺寸另用白圖紙(六十磅)依式繪製各一份併限於六月七日以前呈送到廳以憑彙案陳列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知事遵照辦理萬勿延誤切切此令

計令發徵收省稅今昔狀況比較表地方收入今昔狀況比較表歷月經徵省稅數字歷月地方收入數字歷月各項支出概況曆月款項報解坐抵概數歷月收支對照表賦稅實徵地圖徵收系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九八

統圖新舊徵收增減捐稅一覽表等及填表須知各二份

廳長 陳炳年

縣征收省稅今昔狀況比較表

稅別	以往年度		現狀		在縣公署成立以前		在縣公署成立以後		增或減	差額	備考
	十六年度	十八年度	月份分配數	現狀	年	月	日	月份平均收入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縣地方收入今昔狀況比較表

稅別	以往年度		現狀		在縣公署成立以前		在縣公署成立以後		增或減	差額	備考
	十六年度	十八年度	月份分配數	現狀	年	月	日	月份平均分配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縣歷月各項支出概況

月 份	別 類	款別												計						
		縣	警	財	教	社	事	業	自	治	我	禁	煙		經	費	司	法	我	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說明																			

縣歷月款項報解坐抵概況

月 份	類 別	款別										備 考								
		直	解	坐	支	劃	抵	合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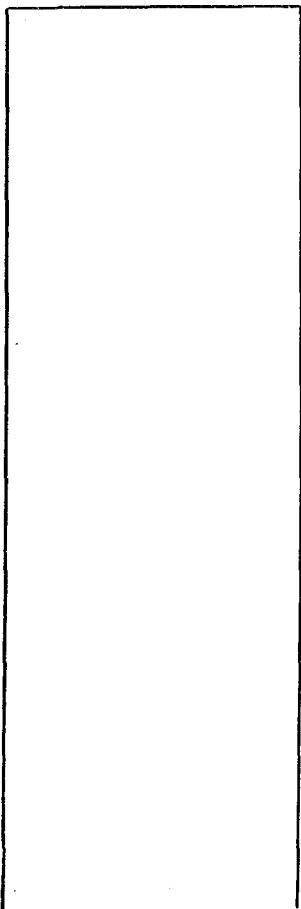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〇一

縣 歷 月 收 支 對 照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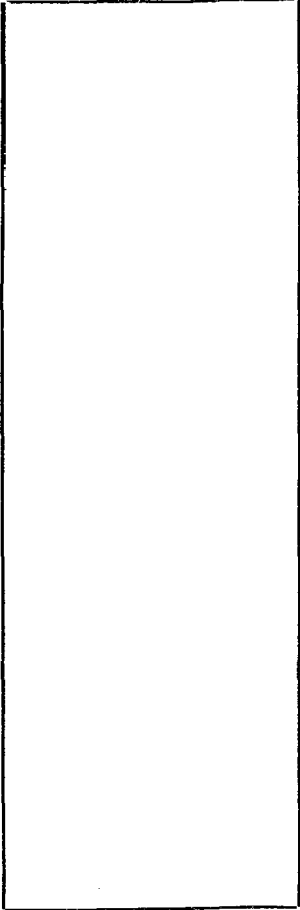
紀 事	入 類						出 類					
	收 款 別	省	稅	縣	款	補 助	合 計	支 款 別	行 政	警 察	各 項 支 出	合 計
	月 份											
紀 事												

縣 賦 稅 實 徵 地 圖



明 說 圖
 按 照 本 縣 地 圖 繪 製 並 劃 分
 已 未 徵 收 賦 稅 區 域 加 具 標
 誌 說 明 或 顏 色 以 資 認 別

縣徵收系統圖



製 明說圖
 投手續作成系統圖加具說
 按照該縣現在征收各項

縣新舊征收增減捐稅一覽表

征收項目	原有項目	新增項目及	廢止項目及	征收狀況	備考
	仍舊	起征月日	廢止月日		

填表須知

1. 凡有原有征收項目，其征收情形均開列於左。
2. 仍舊征收項目，其征收情形均開列於左。
3. 新增征收項目，其起征日期、廢止日期、征收情形均開列於左。
4. 廢止征收項目，其廢止日期、廢止情形均開列於左。
5. 凡有新增征收項目，其起征日期、廢止日期、征收情形均開列於左。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填表須知

(甲) 今昔狀況比較表

- 一、稅別欄應將經徵各項省稅依照科目名稱填列
- 一、以往狀態欄及增減差額欄均由財政廳查填
- 一、現在狀態欄應將該縣自成立日起至最近月份徵獲稅款數額并按照起訖月份平均計算每月收入數額分別填列

(乙) 歷月收支對照表

- 一、省款欄應將該縣每月徵獲省稅數額填列
- 一、縣款欄應將該縣每月徵獲地方收入款項數額填列
- 一、補助款欄應將該縣每月經領第一二兩種交付金數額填列
- 一、省款縣款補助款等詳細款目均應於收入類記事欄內填註
- 一、行政費欄將應該縣公署每月經常費實支數額填列
- 一、警察費欄應將該縣每月警察經費實支數額填列
- 一、各項支出欄應將該縣每月除縣公署經費警察費外支出各款併計填列

一、行政費警察費及各項支出等詳細款目均應於支出類記事欄內填註
其餘各表可檢討表情詳細填繕不再另定須知

浙江財政廳調查各縣金融物產等狀況總表

Table with 12 columns (County names: 海鹽, 崇德,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嘉善, 嘉興, 海鹽, 餘杭, 杭州) and 6 rows (Financial, Agricultural, Commercial, Transportation, Shipping, Police). Each cell contains detailed survey data for that county and category.

浙江省政府成立初週財政廳政績紀要

55

32123 / 0
(13)